

湖北省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

鄂医感控〔2021〕11号

湖北省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转运管理规范

全省各医疗机构：

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高效妥善处置医疗废物，防止疾病的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现制定医疗机构内医疗废物转运管理规范，具体如下：

一、建立健全转运规章制度

医疗机构应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转运方案和流程，包括转运路线、转运时间段、转运工具要求、转运后清洁消毒及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等，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考核。

二、规定转运路线

转运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将分类包装完整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转运路线如专用污物通道、专用污物电梯，由高楼层到低楼层转运至单位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转运路线应避免穿越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食品加工区等。若为老旧楼栋，没有专用污物通道或专用污物电梯时，应该明确转运时间段，避免在转运医疗废物时有人员交集。

三、明确转运时间

医疗机构内设有医疗废物转运专用通道的，应明确医疗废物转运的

具体时间，应注意错开医务人员上下班高峰及患者就诊高峰。无专用通道的区域，应根据机构内实际情况分时段避免上下班等人流高峰期进行错峰密闭转运医疗废物。如需共用客梯转运，电梯口应分别注明载客运行时间和医疗废物转运运行时间，转运医疗废物时不得载客（具体方案举例见附件）。

四、配备符合要求的转运工具

转运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转运工具，如运输车和运输垃圾桶等。

五、落实转运过程相关要求

应指定专人负责转运医疗废物，转运人员收集医疗废物时，要与废物产生地点负责人进行废物交接登记并签名，登记的内容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地点、日期时间、医疗废物种类、重量、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转运人员在转运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转运至暂时贮存地点。

转运人员在转运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露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六、严格转运后的清洁消毒

转运医疗废物后应及时对使用过的电梯四壁和地面进行清洁消毒，如使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进行擦拭或喷洒消毒，必要时进行空

气消毒。

每天转运工作结束后，应在医疗机构指定的地点对转运工具(如运输车、运输垃圾桶等)及时消毒，如使用含有效氯 500mg/L 的消毒剂进行擦拭、喷洒或浸泡消毒。转运医疗废物的运输车不得用于转运其他物品。

七、做好转运人员的个人防护

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接触医疗废物种类及风险大小的不同，采取适宜、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转运的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转运人员应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如穿工作衣裤、戴一次性帽子、一次性医用口罩、防水袖套、防水手套、穿防水围裙、胶鞋等。

附件：医疗废物定时转运方案（举例）



湖北省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中心

2021年12月4日

附件：

医疗废物定时转运方案（举例）

医废回收转运时间	医废回收科室	医废转运电梯	医废转运电梯消毒时间
6:00-7:00	新门诊一至五楼	门诊 12 号电梯	7:00-7:30
13:00-13:30			13:30-14:00
6:00-7:00	老住院部一至七楼	老住院部 2 号电 梯	7:00-7:30
13:00-13:30			13:30-14:00

注：转运医疗废物时，电梯不得同时载客。